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關連交易 —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 勞務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

於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機器，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可予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 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i)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視情況而定)而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i)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視情況而定)而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98%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05%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2%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8%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就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而言，由於立訊精密為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各自的交易對手方，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與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勞務框架協議而言，考慮到：(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98%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及(ii)該等協議及主體事項的性質相同，故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為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惟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與其他勞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各自有關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各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

於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立訊精密集團將供應機器，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可予調整)。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立訊精密(作為賣方)

### 所購資產

立訊精密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要求的規格製造及銷售予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視覺偵測 — 自動蓋帽(AVI-ACA)自動線、在線側填充／皮線加回、四軸點膠機自動線、模組自動線、鼓風機及分板機，供本集團生產使用。

每份採購訂單均無最低數量要求，本集團可根據其生產需求和計劃表確認採購訂單詳情。

### 代價

本集團就機器應付的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可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訂購及要求的機器的實際數量及規格以及相關生產及交付成本作出調整)。

買賣機器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與客戶磋商中的預期訂單數量及所需技術、本集團現有及預計產能、預期立訊精密集團所要求機器及設備的數量及規格、獨立第三方賣方或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相關分包合同或訂單的支款條款結付代價。

### 交付

交付應在簽訂相關分包合同或分批訂單後30天內進行(或由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 訂立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磋商中的潛在訂單及所需更大產能後，本集團預期旗下現有的生產設施將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其需要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產能。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相比，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機器的定價一般更為優惠；(ii)立訊精密集團的卓越技術能力，可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不時要求的特殊規格機器以應付生產所需；及(iii)訂約方之間現有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以及立訊精密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營運所處的地理位置相近，可減少磋商時間及成本，以及交付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有助本集團提高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 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i)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視情況而定)而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 I.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立訊精密(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立訊精密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提供勞務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立訊精密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用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提供勞務完成後60天內結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立訊精密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及
- (b)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 II.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立訊精密(作為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接受勞務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用立訊精密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完成後60天內結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550,000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本集團於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約191,000美元；
- (b) 本集團因業務發展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能需要立訊精密集團提供更多勞務；及
- (c)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州立景(i)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視情況而定)而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 III.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廣州立景(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廣州立景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提供勞務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廣州立景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用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提供勞務完成後90天內結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7,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廣州立景集團因營運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及
- (b)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 IV. 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廣州立景(作為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作為勞務接受方)

### 期限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

根據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各職位勞務，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以及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

## 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集團可能就接受勞務與廣州立景集團訂立具體實施合同，惟實施合同的詳細條款不得與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所抵觸。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乃按僱用廣州立景集團相關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涉及的薪酬及開支，另加該等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訂約方根據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合同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於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完成後90天內結付。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本集團因業務發展及生產需要而產生的預期勞務需求；及
- (b) 根據(其中包括)員工職位、所需技術水平、年資及經驗估算員工成本。

根據各勞務框架協議所披露的預測僅為釐定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而假定，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的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預期各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另行刊發公佈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 訂立勞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及醫療解決方案。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可作為包含定價政策及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接受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各職位勞務，以及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有關其他勞務的主要條款的框架。自立訊精密集團及／或廣州立景集團接受特定勞務，讓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通過具備相關技術及營運技能的技術及經驗勞工獲得更多勞務，從而有效地營運，而長遠而言，當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尚未確定及／或並無合適人選時，則可節省物色、僱用及處理直接僱用相關人才的成本及時間。

另一方面，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亦可作為節省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的磋商時間和成本，善用本集團部分剩餘勞動力／產能以提升勞動力使用率及產能，並拓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的框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各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就與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各勞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具體而言，於接受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供的勞務方面，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審閱，並對具備同類或相若能力的獨立第三方現時提供同類勞務至少半年的市場費用、薪酬及開支作出比較，以確保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出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倘發生本公司因受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所需勞務的技術規格及／或供應商資格等因素而無法取得報價的情況，則本公司將參考(如適用)本集團近期應付的服務費及市場狀況，對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出的價格和條款作出評價。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而言，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將審閱，並對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廣州立景集團提出至少半年的價格和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條款(如有)作出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現時可獲的條款(如有)進行。上述審閱和評價程序將以技術和商業角度進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的方法及流程可確保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個別合同，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各勞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為確保各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任何勞務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0.98%的股份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05%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分別擁有50%及50%。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98%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05%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2%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8%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就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而言，由於立訊精密為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各自的交易對手方，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與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勞務框架協議而言，考慮到：(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0.98%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及(ii)該等協議及主體事項的性質相同，故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為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惟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與其他勞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各自有關的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各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機器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機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購買機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
「廣州立景接受勞務 框架協議」	指	廣州立景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立景創新、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東
「勞務框架協議」	指	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立景創新」	<p data-bbox="531 123 1441 204">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p> <p data-bbox="604 261 1289 295">(i) 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p> <p data-bbox="604 353 1441 570">(ii) 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p> <p data-bbox="604 627 979 661">(iii) 光寶擁有約2.927%</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訊精密提供勞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
「立訊精密接受勞務 框架協議」	指 立訊精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

「立訊」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05%的股權由立訊直接持有，立訊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機器」	指	具有本公佈「關連交易 — 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 — 所購資產」分段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